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终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；
- 案件涉及金额：人民币 127,827,589.99 元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0 年度对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计提了 1.81 亿元预计负债，且该预计负债已涵盖上述判决的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，鉴于其他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，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，尚无法准确估计影响，因此上述判决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，最终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因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，原告丁红春等 315 名投资者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。2021 年 5 月 11 日，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公开宣判方式对原告丁红春等 315 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[一审案号(2020)沪 74 民初 2402 号]作出一审判决（具体内容请详见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1）。

2021 年 5 月 25 日，因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市高院”）提出上诉。上海市高院受理了公司本次上诉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、2021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

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43，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54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2021 年 9 月 29 日，上海市高院通过公开宣判方式对原告丁红春等 315 名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作出终审判决[案号(2021)沪民终 384 号]，判决结果为：“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”

三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对于上述判决结果，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于 2020 年度对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计提了 1.81 亿元预计负债，且该预计负债已涵盖上述判决的普通代表人诉讼案件，鉴于其他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，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，尚无法准确估计影响，因此上述判决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，最终对本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